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### 「2015 警政廉政·高雄好正」書法比賽活動簡章

#### 壹、目的：

為倡導反貪、防貪、反賄，塑造廉能警政之形象，辦理「2015 警政廉政·高雄好正」書法比賽，透過書寫蘊含廉政意涵之文字，展現中國書法藝術之美，並培養廉政素養，內化公民反貪意識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大隊、隊。

#### 參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組：限目前就讀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高年級（即 5~6 年級）、國民中學及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- 二、警察同仁組：限本局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。

#### 肆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~6 年級）
- 二、國中組
- 三、高中組（含職業學校）
- 四、警察同仁組（本局員工；含退休人員）。

#### 伍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比賽

- 一、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 - （一）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  - （二）作品規格：高中及警察同仁組以對開(35x135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中及國小組以 1/4 開(35x70 公分；格線不拘) 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、字數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 - （三）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04 年 5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 - （四）收件方式：
    1. 親送至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所屬各分局、大隊、隊。

2. 郵寄收件地點：(郵遞區號 80147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 10 樓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

(五) 各組擇優錄取前 40 名參加決賽。

二、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(一) 決賽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錄取 40 人，除公佈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外並個別通知參加現場比賽，參加者請自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二) 決賽主題：

1. 現場公佈(高中及警察同仁組 40 字以上；國中及國小組 28 字)。

2. 決賽題材，以廉能警政之宣導用語為主。

(三) 決賽日期：104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。

(四) 決賽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樓大禮堂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)

陸、評審及獎勵：

一、評審：初賽、決賽均由主辦單位各聘請 3 位書法名家擔任。

二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取第一名 1 人(發給獎牌乙面、禮券參千元)、第二名 1 人(發給獎牌乙面、禮券貳千元)、第三名 1 人(發給獎牌乙面、禮券壹千元)。

(二) 優選 3 人(各發給獎狀乙面、禮券伍百元)。

(三) 佳作 5 人(各發給獎狀乙面)。

柒、頒獎：決賽當日下午 2 時 0 分假本局三樓大禮堂(即決賽地點)頒獎(警察同仁組另擇本局局務會報頒獎)。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本辦法及比賽等相關資訊，請查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網站：  
(<http://www.kmph.gov.tw/>)；諮詢電話：(07)2517498。

二、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(品)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，得經評審委員評定從缺獎項；圖書或商品禮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歸戶。

四、作品處理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影本。

(二) 優勝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。

(三) 本局安排校園巡迴陳列展示優勝作品。

(四) 本局網頁展示優勝作品。

玖、執行本項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送件表(歡迎自行影印)

(請沿虛線剪下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高雄市政府警察局</b> <b>「2015 警政廉政·高雄好正」書法比賽送件表</b></p>					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名稱	_____年級			級任老師	
參加組別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同仁組(單位: _____ ; 職稱: _____)				
聯絡地址					
電 話					

